

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重庆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重庆 VTS 服务指南》的通告

现发布《重庆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重庆 VTS 服务指南》，请遵照执行。

长江海事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规范船舶交通服务，保障船舶交通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护水域环境，充分发挥重庆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重庆 VTS 系统”）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重庆 VTS 系统覆盖的水域内（以下简称“VTS 水域”，详见附件 1）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是监督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其所属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 中心”）依据本规定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VTS 水域设置船舶报告线（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下列船舶通过第四条规定的报告线前，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 （一）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旅游船；
- （二）危险品运输船舶；
- （三）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

(四) 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五) 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船舶。

第六条 船舶动态报告的内容包括：船名、船舶种类、实际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始发港、目的港以及 VTS 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凡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下简称“**AIS**”）或北斗系统船舶终端的船舶，必须保持船舶终端设备正常运行且输入数据及时、准确，在此种情况下，可仅报告船名、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船舶，在下列情况下，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一) 在 VTS 水域内靠离码头、系离泊和锚泊前后；

(二) 在 VTS 水域内进出支流河口、对通航安全有影响的障碍性桥梁桥区水域；

(三) 在 VTS 水域内检修主要航行、动力设备或其它对操纵性能有影响的部件、属具，或进行试航、测速前后；

(四)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船舶遇有下列情况，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 VTS 中心报告：

(一) 发生或发现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

(二) 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三) 驾驶人员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而背离有关航行规则或本办法的有关条款时。

第三章 通信联系

第九条 船舶向VTS中心报告和与VTS中心通信应当使用所在水域VTS中心工作频道(见附件3)，通信语言应为汉语普通话；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为船舶之间的联系频道。

第十条 船舶应按时在指定频道上收听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广播。

第十一条 船舶在VTS水域内航行、停泊或作业时，应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和VTS工作频道上守听，接受VTS中心的询问并如实回答。

第十二条 当VTS水域发生紧急情况或其它可能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时，VTS中心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或VTS工作频道实施应急交通指挥、安全信息播发。

第十三条 船舶及有关岸台必须严格遵守通信秩序和有关规定，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打断正在规定频道上进行的船舶报告，禁止在指定频道上从事与航行安全无关的活动，禁止使用大功率船台设备干扰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

第十四条 船舶在上述甚高频频道上与 VTS 中心联系,语言应准确、简明、清晰,使用标准用语,避免过多占用甚高频频道通信资源。

第四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五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时,应遵守《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长江上游佛面滩至成贵高铁宜宾金沙江大桥航段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其他有关航行、避让的相关规定,服从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的交通管理。

第十六条 船舶在 VTS 水域中航行应以安全航速行驶,遵守有关限速规定,并与周围船舶、锚地和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 VTS 水域内航行和停泊的船舶、船队,其尺度、队形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海事管理机构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锚泊、靠离泊作业应遵守有关规定。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内和禁止锚泊的区域锚泊,紧急情况需要锚泊时,必须立即报告 VTS 中心。船舶在锚地并靠或过驳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海事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在事前及时向 VTS 中心报告。

第十九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应当在批准的区域内进行,在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向 VTS 中心报告。

第二十条 船舶遇有恶劣天气、异常水情、自然灾害、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以及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限速航行、限制或限时通航、单向通航、封航等交通管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 VTS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时，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进行救助。

第五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二十二条 VTS 水域发生异常情况或恶劣气候时，VTS 中心通过甚高频无线电 06 频道、VTS 中心工作频道播发安全预警信息或安全提示信息。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随时提供相关的水文、气象、航道维护尺度等航行安全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船舶航行时突然遭遇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助航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可以请求 VTS 中心提供助航服务。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服务时，应及时报告 VTS 中心。

第二十四条 船舶遇有下列情况，可以请求 VTS 中心提供交通组织服务：

（一）经过限制性桥区、弯曲航段、通航密集区或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水域；

（二）大型船舶靠离泊（浮筒）、抛起锚；

(三) 修(造)船舶下水、进出坞(船台)；

(四) 航行船舶主机、舵机突然发生故障或全船失电。

VTS 中心根据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情况，应船舶请求或认为必要时，可对 VTS 水域内的船舶进行交通组织。VTS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有关船舶应当按 VTS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的水域停泊。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发出警告。

第二十六条 应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请求，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船舶在 VTS 水域违反本规定或其他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涉及船舶安全的决定权仍在船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可对本规定附录进行变更调整并对外发布。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重庆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长海法规〔2011〕5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 VTS 水域覆盖范围
2. 重庆 VTS 水域船舶报告线
3. 重庆 VTS 水域船舶通信频道

附件 1

重庆 VTS 水域覆盖范围

名 称	覆盖范围
朝天门 VTS 水域	<p>长江干线：</p> <p>上界：北岸粗柄碛与南岸娄溪沟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75 千米）</p> <p>下界：北岸峡门口与南岸商王石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43 千米）</p> <p>支流水域： 上界：黄花园大桥轴线（距河口 2.2 千米）</p> <p>下界：嘉陵江河口</p>
长寿 VTS 水域	<p>长江干线：</p> <p>第一部分上界：北岸峡门口与南岸商王石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43 千米）</p> <p>第一部分下界：北岸蒋祠沱与南岸水米碛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28 千米）</p> <p>第二部分上界：北岸鳝鱼尾与南岸扇背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593 千米）</p> <p>第二部分下界：北岸张爷滩与南岸僧背梁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580 千米）。</p>

<p>万州 VTS 水域</p>	<p>长江干线： 上界：万州铁路大桥轴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37.2 千米） 下界：北岸钟鼓楼与南岸徐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30 千米）</p> <p>支流水域：上界：万安大桥轴线（距河口 0.3 千米） 下界：苕溪河河口</p>
<p>巫山 VTS 水域</p>	<p>长江干线： 上界：北岸东关嘴至南岸关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79 千米） 下界：北岸筲望沱与南岸朽石子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68.5 千米）</p> <p>支流水域： 上界：龙门大桥轴线（距河口 3 千米） 下界：大宁河河口</p>

附件 2

重庆 VTS 水域船舶报告线

名 称	船舶报告线
朝天门 VTS 水域	<p>长江干线：</p> <p>上行报告线：北岸郭家沱与南岸兰草溪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42 千米）</p> <p>下行报告线：马桑溪长江大桥轴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83 千米）</p> <p>支流水域：</p> <p>自嘉陵江驶入 VTS 水域的船舶报告线为嘉陵江黄花园大桥轴线（距河口 2.2 千米）</p>
长寿 VTS 水域	<p>长江干线：</p> <p>上行报告线：南岸石柏沱至北岸瓦罐窑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576.5 千米）</p> <p>下行报告线：南岸白沙沱至北岸猪脑滩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50 千米）</p>
万州 VTS 水域	<p>长江干线：</p> <p>上行报告线：南岸陶家溪至北岸银萧溪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24 千米）</p> <p>下行报告线：南岸三洲溪至北岸铫子坡联线（长</p>

	<p>江上游航道里程 341 千米)</p> <p>支流水域:</p> <p>自苕溪河驶入 VTS 水域的船舶报告区域为苕溪河河口以上至万安大桥轴线 (距河口 0.3 千米)</p>
<p>巫山 VTS 水域</p>	<p>长江干线:</p> <p>上行报告线:南岸凤凰嘴至北岸箭穿洞连线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56 千米)</p> <p>下行报告线:南岸明月山至北岸林家湾连线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82 千米)</p> <p>支流水域:</p> <p>自大宁河驶入 VTS 水域的船舶报告区域为大宁河河口以上至龙门大桥轴线 (距河口 3 千米)</p>

附件 3

重庆 VTS 水域船舶通信频道

名 称	船舶间联系频道/VTS 呼叫频道	VTS 工作 频道
朝天门 VTS 水域	CH06	CH11
长寿 VTS 水域	CH06	CH11
万州 VTS 水域	CH06	CH10
巫山 VTS 水域	CH06	CH11

重庆VTS服务指南

- (中国) - (重庆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 分区

重庆交管中心VTS覆盖区分为以下4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朝天门VTS	VHF CH11
长寿VTS	VHF CH11
万州VTS	VHF CH10
巫山VTS	VHF CH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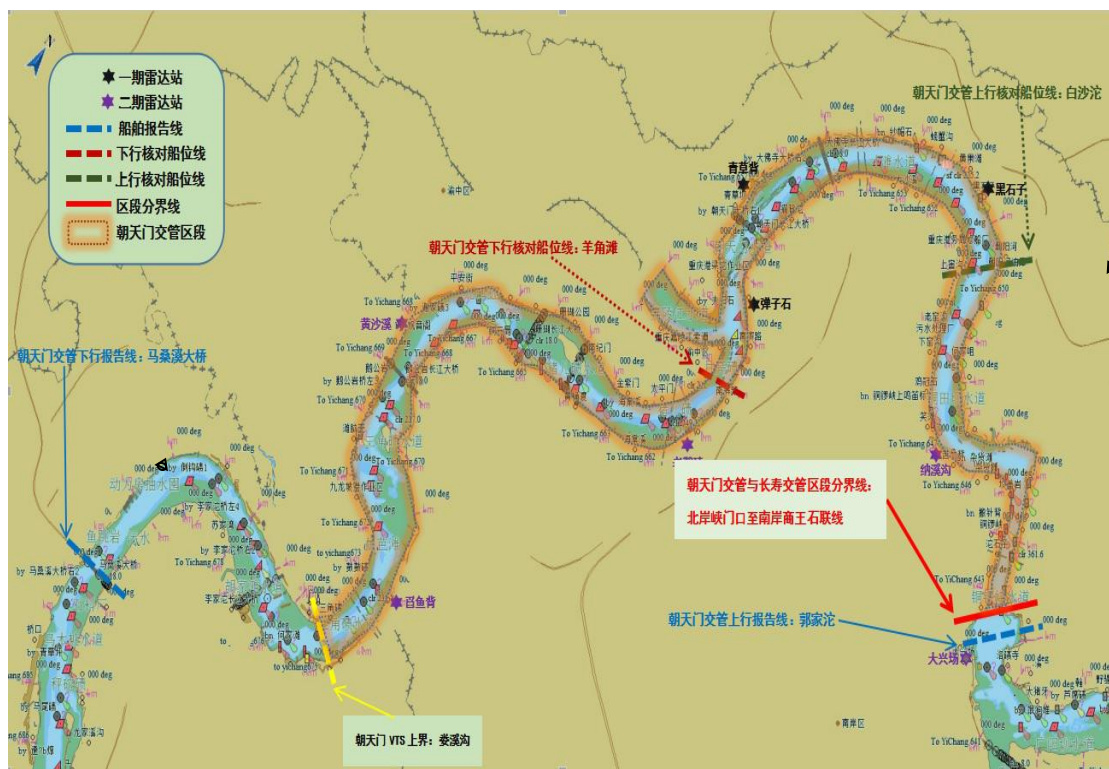
在各分区船舶应呼叫“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并必须在相应VHF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 其他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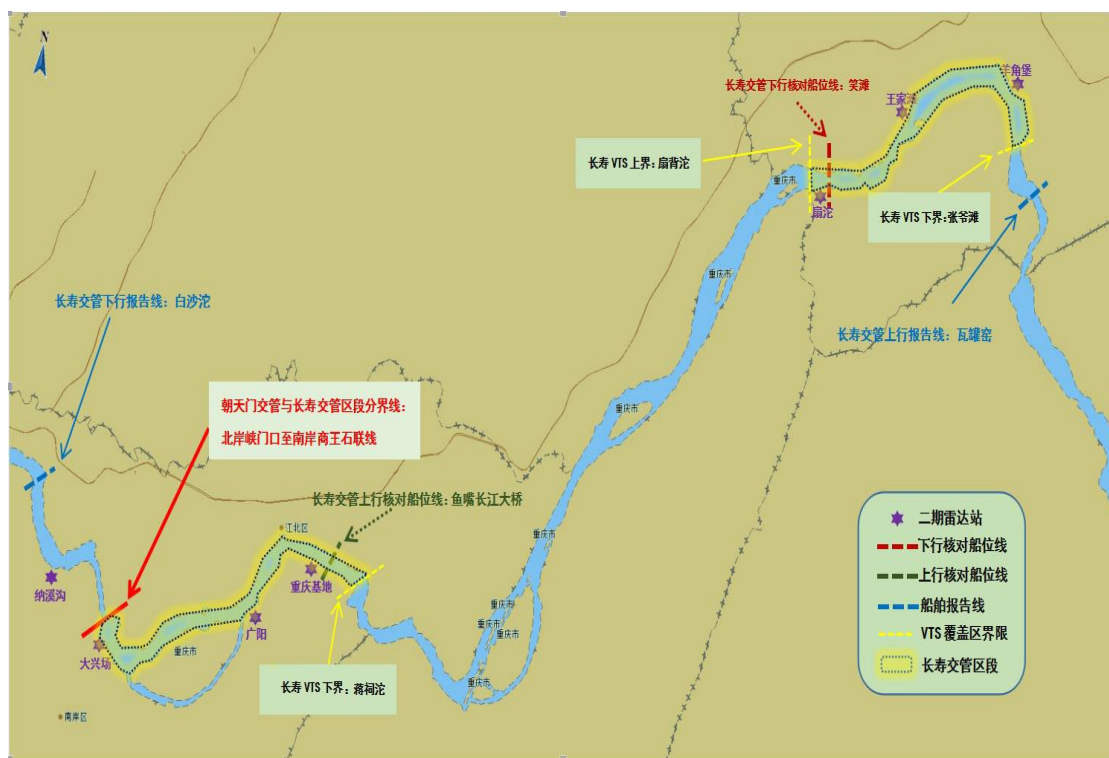
长江水上交通信息区播联播专用频道	VHF CH01
长江机动船舶间航行避让通信专用频道	VHF CH06
国际遇险、紧急、安全和呼叫频道	VHF CH16

(三) VTS覆盖区示意图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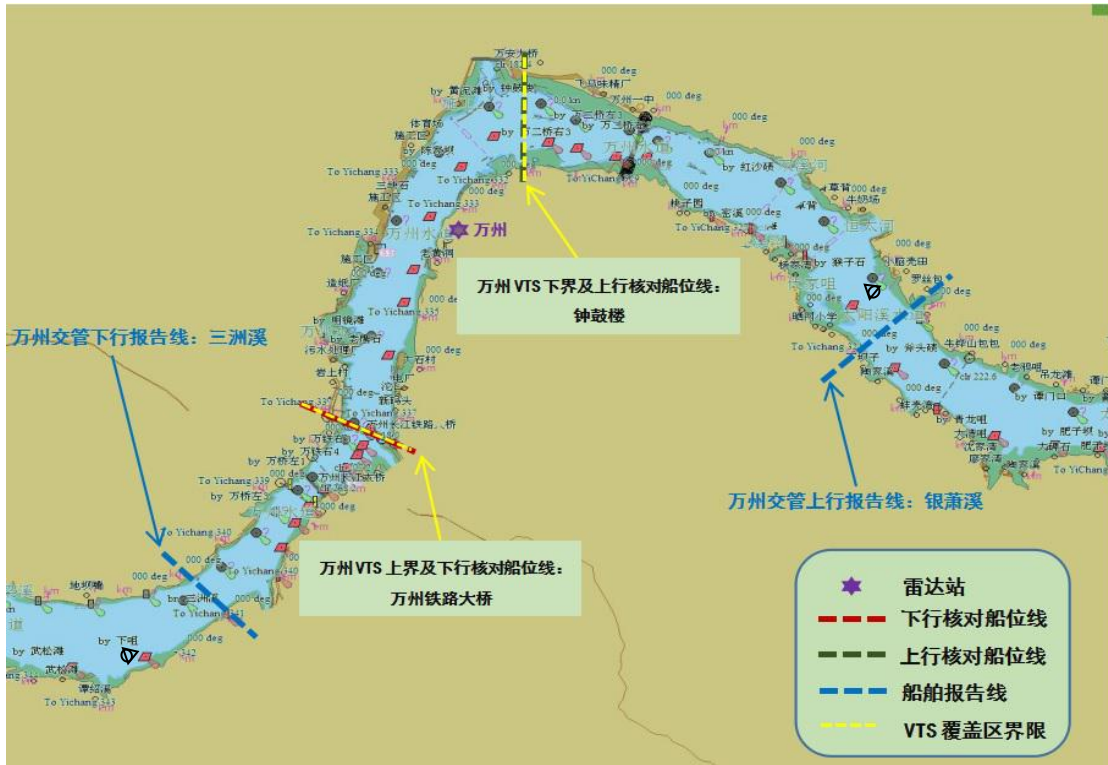
朝天门交管区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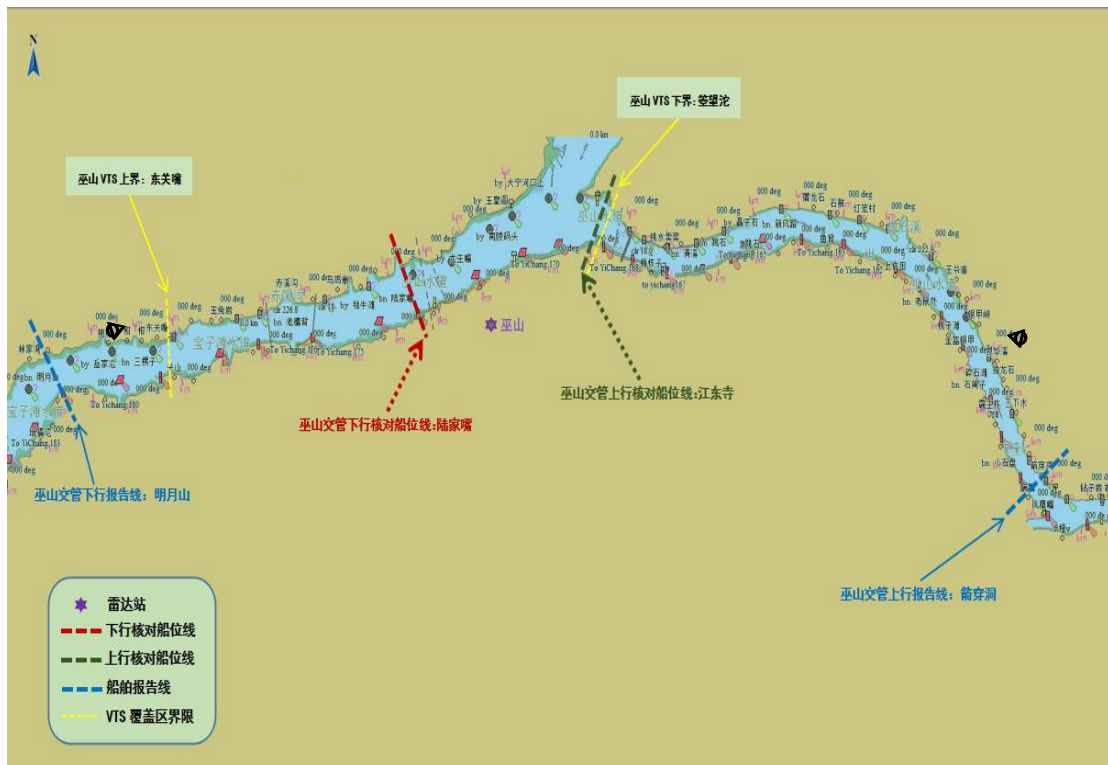
长寿交管区段示意图



万州交管区段示意图



巫山交管区段示意图



示意图说明：

1.分区范围

(1) 朝天门交管水域：北岸粗柄碛与南岸娄溪沟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75千米）至北岸峡门口与南岸商王石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43千米）；嘉陵江支流黄花园大桥轴线以下至河口水域。

(2) 长寿交管水域：北岸峡门口与南岸商王石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43千米）至北岸蒋祠沱与南岸水米碛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28千米）；北岸鳊鱼尾与南岸扇背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593千米）至北岸张爷滩与南岸僧背梁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580千米）。

(3) 万州交管水域：长江干线北岸钟鼓楼与南岸徐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30千米）至万州铁路大桥轴线以下（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37.2千米）水域；苕溪河支流万安大桥以下至苕溪河河口水域；

(4) 巫山交管水域：长江干线北岸箜望沱与南岸朽石子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168.5千米）至北岸东关嘴至南岸关山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179千米）；大宁河支流龙门大桥以下至河口水域。

2.报告线

(1) 朝天门交管水域

①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北岸郭家沱与南岸南朝溪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42千米）；

②下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马桑溪长江大桥轴线（长

江上游航道里程682.8千米)；

③自嘉陵江驶入VTS水域的船舶报告线为嘉陵江黄花园大桥轴线（距河口2.2千米）；

（2）长寿交管水域

①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石柏沱至北岸瓦罐窑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576.5千米）；

②下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白沙沱至北岸猪脑滩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650千米）；

（3）万州交管水域

①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陶家溪至北岸银箫溪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24千米）；

②下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三洲溪至北岸铫子坡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41千米）；

③自芩溪河驶入VTS水域的船舶报告区域为芩溪河河口以上至万安大桥轴线（距河口0.3千米）；

（4）巫山交管水域

①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凤凰嘴至北岸箭穿洞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156千米）；

②下行船舶报告线为长江干线南岸明月山至北岸林家湾连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182千米）；

③自大宁河驶入VTS水域的船舶报告区域为大宁河河口以上至龙门大桥轴线（距河口3千米）。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适用于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危险品运输船舶，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二）驶入报告

-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
- 2.报告呼号：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 4.报告内容：船名、船舶种类、实际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始发港、目的港以及VTS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三）抵港报告

-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或者停泊区
- 2.报告呼号：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航行动态、拟靠泊泊位或停泊区和交管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等。

（四）开航报告

- 1.报告时机：船舶在VTS覆盖区内离泊或起锚前
- 2.报告呼号：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航行动态、吃水、装载情况和交管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等。

（五）事故报告

- 1.报告时机：船舶在VTS覆盖区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的其他紧急情况时。
- 2.报告：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和其他一切有效手段。
- 4.报告内容：事故基本情况、救援需求和VTS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六）变化报告

-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 2.报告：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七）异常情况报告

-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 2.报告呼号：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 4.报告内容：异常情况。

（八）活动报告

- 1.报告时机（应在以下行动之前报告）：
 - （1）大型拖带或测速；调整泊位。
 - （2）非锚地（停泊区）水域以外锚泊。
 - （3）试车、试航和测试磁罗经。
 - （4）其他需要报告的活动。
- 2.报告呼号：朝天门/长寿/万州/巫山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1/11/10/11

4.报告内容: 船名、船位、活动内容及其他必要信息。

三、提供的服务

(一) 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时提供他船动态信息、航道及助航标志信息、水文气象信息、航行警(通)告信息及其他安全信息。

(二) 交通组织服务

VTS 中心可根据船舶请求, 依据船舶交通流量、通航环境及船舶动态等实际情况, 为船舶提供交通组织服务。

(三) 支持联合行动

应船舶或相关单位、人员的请求, 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助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四、其他信息

(一) 当地海事机构的特别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2. 长江上游李渡至界石盘船舶分道航行规则;
3. 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
4. 长江上游佛面滩至成贵高铁宜宾金沙江大桥航段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二) 盲区描述

盲区一: 以下四点[A (29° 34.28'N, 106° 33.84'E)、B (29° 33.93'N, 106° 33.83'E)、C (29° 34.23'N, 106° 34.53'E)、D (29° 33.96'N, 106° 34.58'E)]联线内水域。

盲区二: 以下四点[A (29° 32.85'N, 106° 32.53'E)、B (29° 32.52'N, 106° 32.53'E)、C (29° 33.13'N, 106°

33.54'E)、D(29° 32.63'N, 106° 33.66'E)]联线内水域。

盲区三：以下四点[A(31° 05.85'N, 109° 53.67'E)、B(31° 05.31'N, 109° 54.45'E)、C(31° 04.77'N, 109° 52.94'E)、D(31° 04.47'N, 109° 53.64'E)]联线内水域。

盲区四：以下四点[A(29° 31.38'N, 106° 31.39'E)、B(29° 31.38'N, 106° 31.95'E)、C(29° 32.85'N, 106° 32.53'E)、D(29° 32.52'N, 106° 32.53'E)]联线内水域。

盲区五：以下四点[A(29° 33.51'N, 106° 34.99'E)、B(29° 33.37'N, 106° 35.39'E)、C(29° 34.88'N, 106° 34.39'E)、D(29° 34.94'N, 106° 34.79'E)]联线内水域。

盲区六：以下四点[A(29° 36.88'N, 106° 35.31'E)、B(29° 36.65'N, 106° 35.43'E)、C(29° 36.75'N, 106° 37.23'E)、D(29° 36.85'N, 106° 37.58'E)]联线内水域。

五、获取信息途径

(一) 相关信息发布网站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www.mo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www.ms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官网：www.cj.msa.gov.cn

(二) 重庆船舶交管中心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01120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1001号

图文传真：023-63775836

水上搜救专用电话：023-12395

4个分中心联系电话：

朝天门VTS中心（朝天门交管）：023-63775890

长寿VTS中心（长寿交管）：023-63775759

万州VTS中心（万州交管）：023-63775499

巫山VTS中心（巫山交管）：023-63775465

备注：4个分中心邮政编码、通信地址、图文传真及水上搜救电话与重庆船舶交管中心相同。

